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199號

債　權　人　戴德豪資融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家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梁妙羚

000000000000000000

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梁妙羚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支付命令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4月16日裁定命債權人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台幣500 元，該裁定業於114年4月21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然迄今逾期仍未據補正，是其聲請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一千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4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